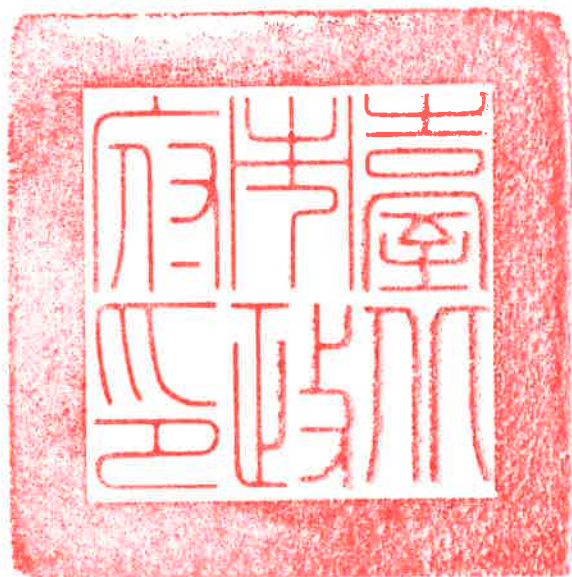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536122700號  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及意見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民國105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本案審議參考。

張貼處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二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- 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